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374,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8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15%，占公司总股本的2.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131,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08%，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股东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持有308,808,98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7%。新奥科技本次质押股数为83,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13%，占公司总股本的2.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科技累计质押107,5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82%，占公司总股本的3.47%。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68,3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42%，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

2025年9月11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和股东新奥科技《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8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374,737,451
持股比例	12.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1,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4%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奥科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科技	否	36,260,000	否	否	2025年9月10日	2028年8月1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4%	1.17%	生产经营
新奥科技	否	47,510,000	否	否	2025年9月10日	2030年9月12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38%	1.53%	生产经营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科技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说明

（一）2022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与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或“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新奥舟山25%、15%和5%的股权，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奥科技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股份存在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4,967万元、63,943万元、93,348万元和119,643万元。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已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先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不迟于新奥股份公告其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之日出具。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各方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

（二）新奥科技已告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被质押股份存在潜在的股份补偿义务。新奥科技在业绩或减值补偿义务触发时，将首先使用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若新奥科技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新奥科技将在补偿义务触发前的5个交易日内通知华泰证券/交银信托并一次性偿还华泰证券/交银信托全部债务，解除质押的对应股份并用于业绩或减值补偿。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6%	13,000,000	13,000,000	0.95%	0.42%	0	0	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737,451	12.10%	131,450,000	131,450,000	35.08%	4.24%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8,808,988	9.97%	23,770,000	107,540,000	34.82%	3.47%	0	0	0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8%	63,840,000	63,840,000	64.90%	2.0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52,510,000	52,510,000	59.00%	1.70%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4%	284,570,000	368,340,000	16.42%	11.89%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标的为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所持公司的9,4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42%，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 本次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新星汉宜所持公司的9,400,000股股份于2025年9月5日10时至2025年9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2375）上被拍卖。（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2025年9月6日10时结束，经公司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标的为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所持公司的40,889,554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95%，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本次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当代集团持股数量将由78,705,094股减少至37,815,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3.86%降至1.85%1

1注：本公告相关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 当代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当代集团管理人通知，其将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当代集团所持公司的40,889,554股股份进行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当代集团	否	11,919,554	15.14%	0.58%	否	2025年9月25日9时至2025年9月26日17时止（延时除外）	当代集团管理人	拍卖
		28,970,000	36.81%	1.42%	是			
合计	/	40,889,554	51.95%	2.00%	/	/	/	/

起拍价：1.91元/股。

保证金：0.10元/股（起拍价*5%）。

增价幅度：0.01元/股。

查封及质押：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已被质押，其中11,919,554股已被司法标记，28,970,000股已被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拍卖的40,889,554股股份外，公司暂未获悉当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集团	78,705,094	3.86%	15,975,540	62,729,554	100.00%	3.86%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3.43%	9,189,488	60,852,142	100.00%	3.43%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0.45%	0	0	0	0.00%
合计	158,001,816	7.74%	25,165,028	123,581,696	94.14%	7.29%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当代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股东当代集团所持公司的40,889,554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95%，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本次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当代集团持股数量将由78,705,094股减少至37,815,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3.86%降至1.85%；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将由158,001,816股减少至117,112,262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7.74%降至5.74%。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拍卖的具体内容以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为准。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之规定，通过本次拍卖获得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六）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之规定，通过本次拍卖获得的限售股股份，受让方应当遵守当代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4,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37,0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23,476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1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肥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九江银行肥西支行于2025年9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1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九江银行肥西支行于2024年8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17082024042680102）（详见公司2024年8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42））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0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8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芜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58.29	351,925.80
	负债总额	208,887.70	210,285.08
	资产净额	144,070.58	141,640.72
	营业收入	208,874.38	389,370.07
	净利润	2,429.87	6,139.0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4,8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3,4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　　料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鉴于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四川融鑫暂未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将于此后每月披露1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8月10日，四川融鑫已累计增持股份158.55万股，累计增持金额539.07万元。

截至2025年9月11日，四川融鑫已累计增持股份222.21万股，累计增持金额797.68万元。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6,959,4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8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增持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数量为63.66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8.6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797.68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222.21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9.92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后期将分批次进行股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四川融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已于2025年9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5中信证券科创债01	债券代码	342580003
簿记建档日	2025年9月8日	起息日	2025年9月10日
兑付日	2030年9月10日	债券期限	5年
实际发行总额	27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按年计息	票面利率	1.85%

本期发行债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4号）。据此批复，公司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公司债券。此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8号文《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17.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19.8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571908931810100	70,192,588.18	4,861,010.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2657632		3,201,950.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1114	100,000,000.00	–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374862	55,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0142990058370	3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255,192,588.18	8,062,961.56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234,621,519.82
2	减：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57,235,401.46
3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75,686,800.00
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6,363,643.20
5	募集资金余额	8,062,961.56
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62,961.56
5.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新建智能切削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将原投资总规模由20,800.00万元缩减至6,5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新增海外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68.68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54.92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8,123.60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1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使用